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虎簡字第209號

原　　告　蘇進財

被　　告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之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40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而有偽造、變造之情，且兩造間並無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95萬元之債權債務原因關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本人所簽發，當初在民國91年間原告向被告租用汽車，原告在系爭本票發票人欄、發票日欄簽立「蘇進財」、「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票面金額「950000」也已經寫好了，至於付款日「109年2月1日」及系爭本票上所載原告生日、身分證號碼、住址等均為原告在租車時簽立授權書授權被告填載完成，並非偽造；又因原告向被告租車後車輛損壞，被告對原告有40幾萬元的租金債權及12萬元汽車修理費債權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被告持以原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持之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704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執行卷宗查核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暨利息債權對原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㈡系爭本票係有效簽發之票據：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惟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發票人非不得授權他人填載，相對應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並已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日期、金額等應記載事項而交付他人為常態，故發票人主張其未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日期、金額等應記載事項，即屬變態事實，則發票人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之填寫，係未經其授權或同意之變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固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或變造，惟經本院當庭提示系爭本票供原告詳閱後，原告陳稱：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蘇進財」、發票日欄「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好像為其本人所簽立，但其他欄位均非本人所書寫或蓋章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依前揭說明，原告既未否認其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並填載發票日，並將系爭本票交付與被告，則應推定系爭本票為真正，原告應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

等其餘必要記載事項之填寫係未經其授權或同意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就此節僅空言否認，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而被告業已提出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暨授權書、系爭本票影本、原告汽車駕駛執照暨身分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發票人、發票日外其餘必要記載事項之填寫非出於原告之授權或同意所為，尚難以系爭本票欠缺應記載事項，而認定系爭本票為無效票，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㈢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存在：

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13條前段之反面解釋而自明。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參照）。經查：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自得以原因關係所存抗辯事由對抗被告。被告主張對原告有40幾萬元的租金債權及12萬元汽車修理費債權存在，為原告所否認，則被告自應就兩造間有上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且為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等事實為舉證。被告固提出上開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暨授權書、原告汽車駕駛執照暨身分證影本為憑，惟該等資料僅得證明兩造間已成立汽車租賃契約，無法據此逕認原告有積欠被告租金、汽車修理費債務等事實，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為佐證，則兩造間有無40幾萬元的租金及12萬元汽車修理費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即屬有疑；再者，除系爭本票外，原告尚有就與被告租車事宜，另簽立票面金額為30萬元之本票1紙與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兩造除該30萬元外，還有無高達95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被告亦未能舉證證明。是本件原告既已提出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而被告對於持有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存在未盡舉證責任，原告主張無庸負票據責

任，並據此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即屬可採。

四、從而，本件被告未證明其持有系爭本票有原因關係即租車租金及汽車修理費債權存在，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曾鈺仁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91年11月5日	950,000元	109年2月1日	TH023053	